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112年「府城少年同樂『趣』-育樂營活動」計畫

一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發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關懷本市弱勢家庭、高關懷少年，增進親子互動，健全家庭功能，並基於「預防犯罪機先」觀念，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，強化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避免少年誤入歧途，特利用假日期間，辦理本次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六、協辦單位

- (一)臺南市各級學校
- (二)南臺南家扶中心
- (三)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
- (四)臺灣世界展望會臺南中心
- (五)可成教育基金會
- (六)財團法人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

七、活動時間、地點

- (一)時間：112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7 時至 16 時。
- (二)地點：虎頭埤風景區(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42 巷 36 號)。

八、開幕時間、地點

- (一)時間：112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10 時整。
- (二)地點：虎頭埤風景區第一營火場(露營區前廣場)。

九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本市弱勢家庭、高關懷少年、12至18歲之少年及家屬，參加人數共計320名(本市各級學校學生210名與各關懷機構及協會110名)。

十、活動流程：如附件 1。

十一、活動分組

本活動原則上 10 人編為 1 組，由承辦單位視各單位人數彈性編組，闖關遊戲及烤肉時由同組人員共同參與。

十二、遊戲結果及獎勵

(一)取前 3 名優勝隊伍，每隊(10 人)頒發獎品分別如下

- 1、第 1 名：家樂福禮券新臺幣 12,000 元(等同 1 人 1,200 元)。
- 2、第 2 名：家樂福禮券新臺幣 10,000 元(等同 1 人 1,000 元)。
- 3、第 3 名：家樂福禮券新臺幣 8,000 元(等同 1 人 800 元)。

(二)比賽結束後，優勝隊伍獎品於活動現場頒發。

十三、交通

由承辦單位洽請遊覽車公司負責接送參加人員。

十四、保險

參加本活動人員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(旅遊平安險)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活動經費

參加本活動人員全程免費(不含個人於園區內之私人消費)，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任務區分

(一)少年警察隊

- 1、統籌規劃、協調、聯繫本活動全般事宜。
- 2、負責本活動開幕典禮及相關活動安排。
- 3、參加人員名冊彙整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犯罪預防科

- 1、請股長黃東偉擔任活動主持人。
- 2、活動現場設攤實施預防犯罪宣導(請於 8 時 30 分完成設攤)。

(三)政風室

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廉政宣導(請於 8 時 30 分完成設攤)。

(四)交通警察大隊

活動現場設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並支援大型重型機車一部(請於8時30分完成設攤)。

(五)婦幼警察隊

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婦幼安全宣導(請於8時30分完成設攤)。

(六)參加活動單位

於活動當日8點40分抵達活動現場報到，並於本(112)年3月20日前，將本活動「參加人員名冊」(如附件2)寄至承辦人偵查佐涂雅云電子信箱(yayun@mail.tainan.gov.tw)，俾利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十七、本局承辦人獎勵額度，循例於嘉獎二次以下，並在總獎度嘉獎10次範圍內辦理。

十八、執行本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勤務人員，應依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報支規定覈實報支超勤或補休。

十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本活動訂於本(112)年4月8日(星期六)舉行，當日10時0分將由市長或市府長官主持開幕典禮，請各分局分局長及大隊(隊)長著運動服裝，於9時50分前入場就座；當日如主官適逢輪休日，可由副主官代為出席。

(二)參加人員必須全程參與每項活動，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。

(三)活動當天請由虎頭埤風景區前門進入，開幕地點位於露營區(如附件3編號29號圖示)前廣場。

(四)活動當日如遇天候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，或於活動前1天中午前通知取消。

二十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